

海洋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海域安字第1080012077號



主旨：預告制定海域管理法草案。

依據：

- 一、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
- 二、行政院105年12月15日院授發資字第1051501658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海洋委員會。
- 二、海域管理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同時載於海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oac.gov.tw>）「最新公告」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index>）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
 - （二）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 （三）電話：07-338-1810分機261212。
 - （四）傳真：07-338-1163。
 - （五）電子郵件：mp681198@oac.gov.tw。

主任委員 李仲威

海域管理法草案總說明

海洋對於氣候調節、國家安全、海洋權益、生態保育、環境保護、漁業發展、航運貿易、海事安全、海洋秩序、休閒遊憩、海洋文化、再生能源、能礦開發和科學研究等方面，都扮演重要功能，因此聯合國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的第十七章特別敘明，「海洋環境是地球維生系統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是永續發展最珍貴的資產。」台灣四面環海，自古以來海洋的空間和資源是世代子民賴以維生和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盤，海洋不但是國家安全防護的保障，更是多目標使用和永續發展的珍貴資產。

為實踐一九八二年聯合國國際海洋法所賦予沿海國在海洋上的權利與義務，我國於民國八十七年公布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然而此兩部基本海域法僅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條款的內國法化，僅在國家所主張之海域範圍及權利上有著原則性規定，對於許多海域中之活動，仍需有更進一步規範。

另為推動海岸整合管理，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公布海岸管理法，但僅就近岸海域規範管理，無法包含國家管轄的完整海域，諸多海域使用無法可管或可能相互衝突，欠缺通盤規劃，且國際公約就海上相關安全事項諸多規範，故在整合海域管理秩序、保障海上航行安全，制定維護海域秩序管理專法，有其必要性。

基此，為保障我國海洋權益、海事、海域安全、建立海洋空間規劃體系、建構海域意識體制、維護海域秩序，爰參酌歐盟的海洋空間規劃、韓國的海洋空間規劃和管理法等國際發展趨勢及先進國家立法例，秉持海洋基本法之立法意旨，扣合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計九章共四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本法立法目的、本法用詞定義、主管機關及應辦理事項。（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第二章國家海域管理計畫與海洋空間規劃：為有效管理海域各項使用行為，明定主管機關應擬定國家海域管理計畫及建立海洋空間規劃體系。（草案第五條至八條）

- 三、 第三章海域使用權申請：海域屬於國家所有及明定海域正常使用以外之使用應經申請許可。(草案第九條至十二條)
- 四、 第四章海域數據與資訊管理：主管機關應就海域數據與資訊進行管理，並明定各機關應配合提供海域觀測資料之義務。(草案第十三條至十六條)
- 五、 第五章海域使用及管理：海域得為原來之使用，但須依規定使用與保護用海，主管機關應採取相對應之管理措施。(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
- 六、 第六章海域安全管理：為維護我國海域內國家安全、人命安全、海洋環境及船舶航行安全等所採取之各項措施。(草案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七條)
- 七、 第七章建構海域意識體制：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及整合有關機關建構海域意識體制。(草案第二十八條至二十九條)
- 八、 第八章罰則：針對本法管理事項訂定相關裁罰規定。(草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六條)
- 九、 第九章附則：海域使用爭議協調及明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草案第三十七條至四十條)

海域管理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p>第一條 為強化海域管理、建立海洋空間規劃體系、加強海洋監控、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增進海事安全與海域秩序，特制定本法。</p>	<p>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立法院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三讀通過海洋基本法，為整合海域之規劃管理，呼應海洋基本法立法意旨，規範海域管理事項之法律。</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海域：指平均高潮線向海一側我國所轄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及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體、海床及底土。</p> <p>二、海洋空間規劃：指分析和分配人類在海域的活動空間與期間的過程，基於國家安全、海域保護、防護及管理之需要，依各海域的資源及特性，予以劃分各類之功能區域。</p> <p>三、海域使用人：係指國際海洋法公約所容許的各類海域正常使用之人或船舶。</p> <p>四、海域使用權：指在我國海域範圍內，為國際公約或國內法所容許，應經申請許可之海域使用權利。海域使用權之範圍及行使應尊重外國船舶或航空器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於海域可得行使之權利。</p> <p>五、海域使用權人：係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審核許可，取得海域使用權之申請單位。</p> <p>六、海域意識：指對任何與海洋環境有關且衝擊國安、安全、經濟或環境之活動的有效認識。</p>	<p>一、聯合國二十一世紀議程第十七章指稱，海洋環境包括大洋和各種海洋以及鄰接的沿海區域，是一個整體，是全球生命支持系統的一個基本組成部分，也是一種有助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寶貴財富。</p> <p>二、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明定中華民國在其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享有並得行使，探勘、開發、養護、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之生物或非生物資源之主權權利、海洋科學研究之管轄權、海洋環境保護之管轄權及其他依國際法得合理行使之權利。為利未來該一海域之管理，爰準用本法之規定。</p> <p>三、海岸管理法所稱之近岸海域，係指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p> <p>四、另內政部業於一百零四年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並於一百零七年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並已公告周知，爰為使民眾清楚辨識，本於機關一體，避免發生本法適用上之疑義，爰規範本法適用之海域管轄範圍為平均高潮線向海一側我國所轄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及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體、海床及底土。</p> <p>五、海域之定義原規定於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為使條文更符合立法目的及擴大適用範圍，爰建議本法通過後修正前</p>

述條文。

六、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和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 (IOC) 於二千零九年出版了「海洋空間規劃：邁向以生態系為基礎之管理的逐步做法」(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 step-by-step approach toward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定義，「海洋空間規劃」是分析和分配海域人類活動的空間與時間分佈的公共過程，以實現的生態、經濟和社會目標。海洋空間規劃的特徵，包括基於生態系統，以及基於區域的觀點和強調整合、調適、策略和參與等重要原則。許多國家已將之視為促進「藍色經濟」(Blue Economy) 的新方法。

七、另據歐盟的「海洋空間規劃指令」(DIRECTIVE 2014/89/EU -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MSP)，MSP 被視為一個綜合過程，以應對傳統和新興部門對海洋空間不斷增長的需求，同時維繫海洋生態系統的正常運作。海洋空間規劃代表從傳統的單一部門規劃，轉向更加綜合的海洋規劃方法。MSP 也是歐盟總體海洋綜合政策的一部分，該政策的目標是支持海洋的永續發展，並就促使歐盟海洋相關部門政策制定之協調、連貫和決策之透明。換言之，MSP 是整體規劃海洋，促進藍色國土不同使用間調和的新秩序，對於離岸風電的發展十分重要，比利時和德國的海洋空間規劃即為具體實例。

八、海域使用權 (usufruct) 係指，國家除建立法制、保障既有權益外，對於擁有主權和管轄權之海域應具國有公用之許可高權，而申請單位僅有依申請並獲許可內容所擁有之使用獲益權。

九、國際海洋法公約對於沿海國所轄之各海域，賦予不同程度之權利，為利有效管理海域，爰參酌國際海洋法之精神，就海域

	<p>使用人、海域使用權及海域使用權人予以定義。</p> <p>十、國際海事組織將海域意識 (Maritime Domain Awareness, MDA) 定義為，對任何與海洋環境有關且衝擊國安、安全、經濟或環境之活動的有效認識；其所定義之海域範疇被定義為，在海、海洋或其他通航水道之下與之相關，與之毗鄰或毗鄰，包括所有與海事有關的活動、基礎設施、人員、貨物和船隻以及其他運輸工具。</p>
<p>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家海域管理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二、海洋空間規劃系統之建立。 三、海域使用之規劃、協調、監督與檢查。 四、海域使用權之許可、監督及廢止。 五、海域數據與資訊之統計、分析及管理。 六、建構及強化我國海域意識體制。 七、海域安全管理及保安事項。 八、國際規範之蒐集及海域管理法規之制訂及修訂。 九、違反本法行為之取締、蒐證及移送。 十、其他海域管理事項。 <p>主管機關就本法所定事項，得請求內政、軍事、財政、航政、經濟、科技、環保、漁業、移民、衛生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p>	<p>訂定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及得請求相關機關協處事項。</p>
<p>第二章 國家海域管理計畫與海洋空間規劃</p>	<p>章名</p>
<p>第五條 基於國家安全、國家權益、海洋發展願景、海域資源條件、海事安全、海域秩序及實際用海需要，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進行海洋空間規劃及擬訂國家海域管理計畫。</p> <p>前項海洋空間規劃，應參考或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家海域管理計畫，並定期檢討。其海洋空間規劃原則、許可使用年期、所需資料、分區劃設等基準或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五條，賦予沿海國對於其專屬經濟區從事經濟性開發和勘探及大陸礁層勘探和開發自然資源之主權權利。 二、韓國海洋空間規劃和管理法第二章海洋空間規劃的制定，賦予韓國政府制定基本海洋空間計畫，其內容包含海洋空間管理規劃的制定與公示、海洋空間管理地方委員

<p>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之。</p>	<p>會、與其他規劃的關係、海洋空間規劃的執行等。</p> <p>三、依循海洋基本法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立法意旨，為落實有效之海洋管理，中央主管機關本於海洋整合管理原則，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以符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爰訂定由主管機關本於統籌整合各機關涉海權責，會商各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海域進行海洋空間規劃及擬訂國家海域管理計畫。</p>
<p>第六條 國家海域管理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計畫目標。</p> <p>二、海域管理範圍及計畫年期。</p> <p>三、海域使用現況與需求之調查及分析。</p> <p>四、整體海域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p> <p>五、海洋空間規劃及劃設原則與優先秩序。</p> <p>六、海洋空間分區保護、復育、利用、禁限制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p> <p>七、其他相關事項。</p>	<p>一、鑑於海域使用且有多元且重疊性質，為發揮海洋空間特色，營造多元友善親民之海洋環境，且為有效管理海域各項使用行為，爰參酌海洋基本法第四條及第十條立法意旨，明定主管機關應擬定國家海域管理計畫，並載明該計畫包括事項。</p> <p>二、政府應本保全海洋生態系之基本理念，強調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Ecosystem-based approach)，並自願遵守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所定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及保護海洋生物棲息地之義務。</p> <p>三、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八條之立法例，爰明定國家海域管理計畫應包括計畫目標、範圍、海域使用現況與需求之調查分析及整體海域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p> <p>四、海洋空間規劃包含水上、水體及底土，係屬多元利用，為利使用管理，爰明定國家海域管理計畫應包括海洋空間規劃及劃設原則、優先秩序及各海洋空間使用分區之管理規定。</p>
<p>第七條 前條國家海域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相關非政府組織代表以</p>	<p>一、明定國家海域管理計畫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審議及計畫核定及公告事項。</p> <p>二、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之立法例，爰訂定國家海域管理計畫核定後，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日內公告實</p>

<p>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非政府組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國家海域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p> <p>國家海域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p> <p>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國家海域管理計畫核定後，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p> <p>本條文其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p>
<p>第八條 國家海域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視海域實際發展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 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 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及國防所需之措施或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明定海域管理計畫檢討時間及程序。 二、第一項所稱之海域實際發展情況係指，國際規範變動、國際相關議題的發展趨勢、國內海域的使用情況及相關問題、國內海域使用現況是否與前述國際規範及變動接軌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海域使用權申請</p>	<p>章名。</p>
<p>第九條 海域屬於國家所有，任何機關（構）或個人不得侵占、買賣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海域。</p> <p>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行政機關或其他依法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家除建立法制、保障既有權益外，對於擁有主權和管轄權之海域應具國有公用之許可高權，爰明定申請單位應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權，並繳交海域使用費。 二、本條第二項所稱之海域正常使用以外之使

<p>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以下簡稱申請單位），為海域正常使用以外之使用，應取得海域使用權，並繳交海域使用費。其海域使用權不得移轉。</p> <p>前項申請單位為外國人者，應與我國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並經主管機關許可，或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副知主管機關者，始得申請。</p> <p>第二項申請單位應提交之海域使用計畫、申請程序、變更程序、展期程序、申請書、資格及財務證明文件、海域使用費之收費標準與收取及其他管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用，指非海洋法公約所容許的各類海域正常使用，屬國際公約或國內法所容許並應經申請獲得許可之活動或行為。</p> <p>三、另海域使用攸關國家安全，爰訂定申請單位為外國人之規範。</p>
<p>第十條 於海域範圍內，為海域正常使用以外之使用均應申請，由主管機關審核，並發給使用許可，但其他法律已有明定者，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p> <p>前項審核基準、許可條件、海域使用期限、廢止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考量對海域環境及其資源進行保護和可持續的發展，並考量各目的事業機關權責範圍，爰明定海域正常使用以外之使用，其他法律已有規範者，由該目的事業管機關為之，其餘海域使用申請，由主管機關審核，以彌補現行法律之空白地帶。</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海域使用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防之使用。 二、公務性海域交通設施之使用。 三、非營利性休閒遊憩設施之使用。 四、防災、減災等公益事業之使用。 五、依漁業法核准經營漁業使用之使用。 <p>下列用海，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後，得減徵一部或全部之海域使用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用設施之使用。 二、國家重大建設之使用。 	<p>明訂海域使用費免徵或減徵使用費之項目。</p>
<p>第十二條 海域使用權申請經許可者，由主管機關登記造冊列管，並以網際網路等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利海域使用管理，由主管機關進行登記造冊列管。 二、另為使民眾瞭解當前海域使用情形，經參酌海岸管理法第十六條之立法例，有關許可之海域使用情形，由主管機關以網際網路等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第四章 海域數據與資訊管理	章名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海域管理範圍內之海域各項基本資料、海域使用狀況及對其資源、環境及社會經濟所產生之影響衝擊，應進行長期之調查、監測、研究及海域數據、資訊蒐集，建立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作為海域管理之參據。</p> <p>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協同有關機關，進行海域調查、探勘及測繪，並經常公布我國海域自然資源、生態功能與服務，及環境品質之現況與變化。</p> <p>主管機關得請求各公私部門、學術機構及海域使用權人提供海域調查、觀測、探勘與測繪之原始數據及資訊，納入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本項規定不受本法施行日之限制。</p> <p>第二項及第三項數據及資訊之提供、蒐集、維護、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一、韓國海洋空間規劃和管理法第四章，授權韓國政府，針對其海洋空間資訊進行管理，其內容包括資訊的收集與調查、海洋空間資訊系統構建、海洋空間規劃評估專業機構的指定等。</p> <p>二、依據海洋基本法第十二條，明定主管機關政府應促成公私部門與學術機構合作，建立海洋研究資源運用、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提升海洋科學之研究、法律與政策研訂、文化專業能力，進行長期性、應用性、基礎性之調查研究，並建立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p> <p>三、有關海域資料庫之數據及資料，其相關海域數據及資訊應依檔案法及相關規定，永久保存。除涉及國家安全並經列密級以上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供海域相關規劃、研究、教育及宣導等之運用，並定期更新資料。</p> <p>四、明訂主管機關得請求相關機關(構)提供海域管理相關資料、整合推動測站和資訊公開原則。</p>
<p>第十四條 海域使用權人申請海域使用前或使用海域期間，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從事海域調查、探勘與測繪；經核准者，應於調查、探勘與測繪完竣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調查、探勘與測繪數據、資訊及繳交採集樣本。</p> <p>前項申請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一、參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二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賦予沿海國於領海、專屬經濟及大陸礁層，針對其領海內研究或測量活動、專屬經濟區之經濟性開發、勘探及大陸礁之鑽探有其管理之權利。</p> <p>二、參據國際海洋法公約二百四十八條及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賦予海域使用人於沿海國的專屬經濟海域內或大陸礁層上進行海洋科學研究，有向沿海國提供資料的義務。</p> <p>三、鑑於目前於我國海域從事敏感資料蒐集與使用行為，現行法律規範未臻明，且其所取得之海域調查資料，多屬具有國防安全敏感性資料，爰明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從事海域調查、探勘與測繪，並於完成</p>

	<p>調查、探勘與測繪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調查、探勘與測繪數據、資訊及繳交採集樣本。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進行管理。</p> <p>四、有關申請單位之資格、基礎調查資料項目或內容、有無涉及國家安全、申請程序、使用期限、審議基準、許可條件、申請文件之格式內容、廢止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海域使用人從事海域調查、探勘與測繪設置或布放之海洋探測儀器及設備，應將其位置通報主管機關及航政主管機關，並由航政主管機關發布航船布告。</p>	<p>鑑於海域使用人從事海域調查、探勘及測繪所設置或布放之儀器及設備，倘未適時發布其位置，易造成海上作業漁船或航經該海域之商貨輪發生碰撞，進而影響海上交通安全，爰明定海域使用權行使人應將其設置位置通報主管機關及航政主管機關知悉，並由航政主管機關發布航船布告。</p>
<p>第十六條 為有效統合海域數據與資訊，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構海域意識體制，鏈結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衛星、無人化設備、艦船、飛機及雷達等設備，以強化海域監控能力。</p>	<p>一、為有效掌握海域狀況，不只是利用海洋研究船的現場觀測，有效利用衛星進行觀測是重要且深具意義的；同時海洋空間技術之利用與精進與國際合作，亦是建構海域意識體制不可欠缺之一部分。</p> <p>二、故為有效取得海域情報，主管機關應結合國安、內政、國防、交通、漁政、科技、教育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構海域意識體制，整合各機關之資訊，並就取得之資訊作有效之分析、利用。</p> <p>三、另秉持政府資訊公開原則，相關海洋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並經列密級以上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供相關機關海域分析之運用。</p>
<p>第五章 海域使用及管理</p>	<p>章名。</p>
<p>第十七條 海域內之現況使用，對海域生態環境或海域安全造成重大影響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命海域使用人或海域使用權人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海域開發或經營單位時，得命海域使用人或海域使用權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輔導轉作相容之使</p>	<p>一、參酌海洋基本法第三條立法意旨，海洋為永續資源、氣候變遷關鍵、生活處所與貨物貿易交通之所在，深遠影響國家經濟及人民生活福祉，故明定對海域生態環境、海事安全及海域秩序造成重大影響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命海域使用人或海域使用權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p>

<p>用。未限期改善或情況緊急者，主管機關得採必要控制或復原措施，並於處理完竣後向海域使用人或海域使用權人求償。</p> <p>前項海域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相容使用，仍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情形，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實施衝擊減輕或復育措施。</p> <p>使用海域之自然資源、自然屬性或環境品質發生重大變化時，海域使用人或海域使用權人應立即向主管機關報告。</p> <p>有關重大影響判定準據、通知程序、生態環境補償和環境控制或復原求償等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二、明定海域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相容使用，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海域生態環境破壞者，應依本法規定處罰。</p> <p>三、為利海域整體使用管理，明定海域使用人或海域使用權人於使用海域期間，使用海域之自然資源、自然屬性或環境品質發生重大變化時，海域使用人應立即向主管機關報告。</p> <p>四、授權訂定有關重大影響判定準據、通知程序、生態環境補償和環境控制或復原求償等相關辦法。</p>
<p>第十八條 海域使用權人應依許可海域使用計畫使用，不得擅自改變其用途、規模、範圍或方式等，並有依法保護及合理使用海域之義務；海域使用權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之海域使用活動，在無安全顧慮下，不得阻撓。</p> <p>海域使用人應於海域使用計畫許可次日起六個月內開始使用，倘無法於期限內開始使用，海域使用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海域使用計畫。</p>	<p>一、海域使用權人應依許可海域使用計畫使用，不得擅自改變或轉讓，並有依法保護及合理使用海域的義務。</p> <p>二、明定海域使用權人於計畫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實施，避免衍生海域使用人獨占海域使用之爭議，倘因故無法於六個月內起實施，應辦理海域使用計畫變更。</p>
<p>第十九條 海域使用期間屆滿，海域使用權人欲申請展期者，應於許可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以一次為限，展期不超過原許可期間長度。</p> <p>原海域使用權人應於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或主管機關所核定的期限內，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環境污染或影響其他用海行為之設施或結構。</p>	<p>一、明定海域使用權期限屆滿展期之規定。為避免同一海域長期獨占性利用，並限制展期次數及展延期間之長度。</p> <p>二、海域使用人應於海域使用許可終止後，應於三個月內或主管機關所核定的期限，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環境污染或者影響其他用海之設施，以維護海域永續利用。</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國家海域管理計畫的實施及調整，得為下列行為：</p> <p>一、派員實施海域調查及海洋探勘與測繪。</p> <p>二、要求海域使用權人調整使用計畫內容及實施方式，拆遷或移除使用計畫所設置之設施、結構或改良物。</p> <p>三、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p>	<p>一、參據海洋基本法第十三條立法意旨，為落實有效之海洋管理、調查、規劃海域使用及海域生態保護，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行使之行為。</p> <p>二、另主管機關為國家海域管理計畫的實施及調整所行使之各項各項行為，倘致海域使用權人造成海域使用及設備設施等直接</p>

<p>更、撤銷、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p> <p>四、協調礦業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定礦區或已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p> <p>前項第一款調查或海洋探勘與測繪人員進入海域調查或海洋探勘與測繪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海域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於進入設有圍障之海域或設施調查或海洋測繪前，應於七日前通知海域使用人。</p> <p>因第一項行為致海域使用權人造成海域使用及設備設施等直接損失，主管機關應予適當返還或補償，該項補償不包括任何營利損失或間接損失。</p> <p>前項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損失，明定主管機關應予適當返還或補償，但該項補償不包括任何營利損失或間接損失。</p>
<p>第六章 海域安全管理</p>	<p>一、章名。</p> <p>二、海域安全係指為維護我國海域內國家安全、人命安全、海洋環境及船舶航行安全等所採取之各項措施。</p>
<p>第二十一條 各類船舶於我國海域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航行、錨泊應遵守航行規則。</p> <p>二、於航行時，應遵守航政主管機關基於航行安全得劃設分道航行及錨泊區、引水站、禁航區、禁制區，並實行船舶報告系統。</p> <p>三、船舶於實施分道航行之海域，應依規定航行，遵守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及其他關於號燈、號標顯示或避讓等規定，並以安全速度航行，未經許可不得進入禁航區及禁制區；但為執行專案、查緝等任務之公務船舶不在此限。</p> <p>前項各款規定，由航政主管機關定之或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有涉及本法海域使用權行使事項者，航政主管機關應會</p>	<p>一、一九七二年海上避碰規則國際公約已廣泛受海事國家採納並內國法化，為體現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章程精神，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保護國家安全及為限制錨泊或捕撈促請航行船舶注意，爰參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日本港則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大陸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十條，訂定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主管機關劃設禁航區及禁制區法源。</p> <p>三、綠色能源發展將是未來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其中尤以離岸風電為最關鍵的發展項目，惟離岸風電不論是施工期間或實際營運，其海上交通安全是一重要之課題，爰為有效提升交通效率及減少事故，增進</p>

<p>同主管機關定之。</p>	<p>船舶航行安全，爰訂定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航政主管機關劃設分道通航制及引水站法源，俾符實需。</p> <p>四、現行國際及國內各港港口船席設施或港埠作業條件有限，進港船舶須先在錨泊區（或稱錨地）拋錨等候進港，另高雄港船舶航行規定第八、十一、十八條業有相關規定，爰訂定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航政主管機關劃設錨泊區。</p> <p>五、考量航行安全，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船舶應依規定航行於實施分道航行海域，於船舶於實施分道航行海域應遵守「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COLREGs）」第十條有關分道航行制，及該規則其他關於號燈號標顯示或避讓等規定，並以安全速度航行；另考量公務船舶因任務需要保持匿蹤，應予以排除。</p> <p>六、為執行第一項各項管理之規定，授權航政主管機關定之或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於內水或領海內對海域使用有重大影響者，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禁航、限航或管制區及訂定相應措施。</p> <p>與航行安全或海域發生重大事故，有劃定禁航、限航或管制區及訂定相應措施之必要者，由航政主管機關劃定之。</p> <p>第一項禁航、限航或管制區公告程序及相應措施，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確保國家安全或航行安全，於內水或領海內對海域使用有重大影響者，明定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我國內水或領海內劃定禁航、限航或管制區等措施。</p> <p>二、因航行安全或海域發生重大事故，有劃定禁航、限航或管制區之必要性時，授權由航政主管機關劃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外國籍船舶在我國海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岸巡防機關得依法行使緊追、登臨、檢查、驅離；必要時，得予逮捕、扣押或留置，提起司法程序：</p> <p>一、違法進入我國內水、領海航行或未經許可於岸際、非錨泊區停泊。</p> <p>二、違法在我國管轄海域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者。</p>	<p>一、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賦予沿海國於各海域範圍內之各項管理權利，爰據以訂定本條規範事項。</p> <p>二、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十七條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認為有違犯中華民國相關法</p>

<p>三、嚴重妨礙或者危及海上交通安全或者秩序者。</p> <p>四、海上交通肇事逃逸者。</p> <p>五、被禁止離港的船舶擅自離港者。</p> <p>六、違法在我國管轄海域傾倒、排洩或處置廢棄物或其他物質致衍生污染者。</p> <p>七、非無害通過及違反我國其他法令規定者。</p>	<p>令之虞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或扣留其船舶、航空器、設備、物品等，並提起司法程序。</p> <p>三、另查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如有損害中華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驅離…。</p> <p>四、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參酌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之管轄範圍及項目，於本條中明定管轄標的，俾使海岸巡防機關予以採取相對應之措施。</p>
<p>第二十四條 船舶航行時發生緊急狀況、海難及海上事故，船長應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主管機關或航政主管機關亦得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p> <p>前項之應變或處理措施，除單純的人命救助外，所有超過法定搜救期間由國家所採取的搜救、海難救助及任何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之費用及損失，由該船舶所有人及營運人及其責任保險人負連帶賠償責任。</p> <p>前項收費標準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一、參酌一九八九年國際救助公約第五條，賦予負責進行救助作業的政府機關有其求償的權利，惟需該機關之所在國需有明確法律之規範。</p> <p>二、我國政府以非核家園作為能源政策之具體目標，加強國內再生能源推展。眾多再生能源之中，離岸風電項目因政府二〇一五年起陸續公布的多項積極政策，成為亞洲地區發展離岸風電的先驅。離岸風場施工環境距岸遙遠且施工作業風險較高，若施工方不具有處理緊急危難的能力而高度依賴我國海巡單位，勢必增加海巡單位負擔進而排擠其它海上意外發生時之救援能量。</p> <p>三、目前海上救援任務多由海巡單位承擔，並且基於救助的精神絕大多數不會向被救援方收取費用。在外海從事商業活動所衍生的外部成本，如派遣公務船進行搜救及拖救船舶前往救助等，卻由國家救難單位或航政主管機關吸收，除增加國家負擔外，亦可能瓜分民眾所能享有的海上救助資源，爰訂定執行機關得向船舶所有人、營運人及其責任保險人繳納衍生之費用。</p>
<p>第二十五條 船舶或海洋設施於海域內因海難、其他意外事故、受損或廢棄等致擱淺、</p>	<p>一、參酌二〇〇七年奈洛比殘骸移除公約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賦予受影響國認為一旦</p>

<p>沉沒或故障漂流、造成航行阻礙或造成海域使用重大危害者，船長、船舶所有人、海洋設施設置者或海使用權人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限期打撈、移除船舶、海洋設施及其上物資至指定之區域。</p> <p>前項情形，對人命安全、海洋環境、海域安全造成緊急危害時，航政主管機關逕予應變，並應會同及請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配合與協助；其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海洋設施設置者或海域使用權人負擔。</p> <p>第一項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船舶之船長、船舶所有人、海洋設施設置者或海域使用權人有未履行或未履行移除之虞時，航政主管機關得限制船舶、相關船員及人員離境，並請求相關機關配合與協助。但船舶所有人、海洋設施設置者或海域使用權人依航政主管機關要求提供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之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應變權責、配合及處置，依災害防救法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p>	<p>認定某殘骸構成危險，必須採行立即措施，且已將前述情事通知船旗國及船舶登記所有人時，該國在符合安全及海洋環境保護之考量下，得以最實用及最經濟之方式，進行殘骸之移除作業，其所衍生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p> <p>二、關於中央主管機關配合與協助，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辦理。</p> <p>三、本條所稱之海洋設施，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係指海域工程所設置之固定人工結構物。</p> <p>四、考量擱淺、沈沒或故障漂流或其他非常事變之船舶如未能移除，將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安全，並有損公共利益，爰訂定第二項，規定航政主管機關得逕予應變，並應會同及請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配合與協助，其所衍生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以利移除業務之進行。</p> <p>五、考量擱淺、沈沒或故障漂流之船舶如未能移除，將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安全，並有損公共利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航政機關得令船舶所有人提供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以利移除業務之進行。</p>
<p>第二十六條 船舶或海洋設施殘骸、殘貨及落海之物資，有危害海域航行安全、污染海域環境或嚴重影響海域使用之虞而依前條規定應予以打撈或移除者，應由船舶所有人、海洋設施設置者、海域使用權人或委託打撈人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打撈許可，並通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但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者，應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p> <p>前項申請作業管理辦法由航政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參照商港法第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漁港法第十七條意旨訂定第一項至第三項。至打撈文化資產價值，應依國有埋沉財產申請掘發打撈辦法辦理。</p> <p>二、第一項並訂定船舶或海洋設施殘骸、殘貨及落海之物資，有危害海域航行安全或污染海域環境之虞，應由船舶所有人或委託打撈人向航政機關申請打撈許可，以資明確。</p> <p>三、有關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者，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係指，指出於保存、保護、管理、研究或教育之目的，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所進行之實地調查、研究、發掘及其他可能干擾或破壞</p>

	水下文化資產之行為，故仍應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併此敘明。
<p>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航政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為海事安全及海域管理之需要，得為下列措施：</p> <p>一、履勘有關處所。</p> <p>二、檢查船舶及有關之航行儀器。</p> <p>三、指泊事故船舶。</p> <p>四、請鑑定人、利害關係人或證人到場。</p> <p>五、其他海域管理之調查、監督及管理。</p> <p>前項執法，準用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岸巡防法、船舶法及運輸事故調查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查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原海洋巡防總局依法執行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蒐證、處理事項，惟海洋委員會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後，海洋巡防總局同步予以改制；另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二條海巡署掌理事項並無明文授權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海事案件之行政調查。</p> <p>二、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六條規定，運安會負責境內之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其重大事故包含水路事故。</p> <p>三、另現行我國相關海難事故案件調查基礎，均需仰賴海岸巡防機關，惟現行無相關法律明確授權海岸巡防機關執行各項調查，易使海岸巡防機關從事調查過程中，遭遇不願配合之狀況；另船舶法第一百〇一之一條規定，海難事故行政調查由航政機關辦理，爰於明定主管機關或航政主管機關執行調查海難事故或海上事件措施。</p>
<p>第七章 建構海域意識體制</p>	<p>章名</p>
<p>第二十八條 為有效掌握各項海洋活動對海域安全、經濟及環境之影響，主管機關應建構海域意識體制，並整合國安、國防、交通、漁政、環保、科技及教育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情資、科學技術、數據及資訊。</p> <p>前項建構海域意識體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一、國際海事組織將海域意識（Maritime Domain Awareness, MDA）定義為，對任何與海洋環境有關且衝擊國安、安全、經濟或環境之活動的有效認識；其所定義之海域範疇被定義為，在海洋或其他通航水道之下與之相關，與之毗鄰或毗鄰，包括所有與海事有關的活動、基礎設施、人員、貨物和船隻以及其他運輸工具。</p> <p>二、澳洲為強化海上巡邏、反應與封鎖的能力，成立 Joint Offshore Protection Command，2006 年更名為 Border Protection Command，由國防、海關、漁業管理與檢疫及檢查服務處所共同組成。</p> <p>三、基此，為了促進海洋安全保障、海洋環境保全、振興海洋產業、發展海洋科學技術等，透過海域意識體制，及時且適</p>

	<p>當地收集、匯整與海洋有關的各種信息，將可有效實施各種海洋政策，並及早發現海域中的威脅和風險。</p> <p>四、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第三章第一節提及，建構我國海域狀況監控系統，推動MDA體制，為扣合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爰於本法納入規範。</p> <p>五、鑑於建構MDA體制需鏈結國防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及科技部等機關之涉海與衛星系統及應用資料整合技術，事涉各機關權管，爰明定由主管機關會商及整合有關機關，建構海域意識體制(MDA)。</p>
第二十九條 為有效掌握、分析海域情勢動態，主管機關應設置任務編組之海域情勢研析機構。	明定主管機關成立海域情勢研析中心，進而得以整合、分析我國各相關機關所獲之海域相關訊息，將可有效且即時發現海域中的威脅和風險，進而使各機關採取相對應之措施。
第八章 罰 則	
第三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使用海域者，由主管機關處海域使用權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處罰。	參考海岸管理法第三十六條之立法例，針對違反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使用海域者，明定罰責。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海域使用人或海域使用權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相容使用致海域生態環境造成重大衝擊者。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經核定之海域用途、規模、範圍或方式等者。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參考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立法例，針對海域之使用，造成海域生態環境、海事安全及海域秩序造成重大影響者及以不實資料登載取得海域使用權者，明定罰責，並針對其行為致釀災害者，加重處罰。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從事海域調查、探勘與測繪者，由主管機關處海域使用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相關探測儀器	一、參考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二十二條之立法例，明定對於海域使用人未依規定從事海域調查、探勘與測繪，定其罰則。

<p>及資料。經許可後，違反許可之內容及目的者，亦同。</p> <p>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海域發生重大變化未立即報告者，由主管機關處海域使用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p>	<p>二、針對海域使用人於海域發生重大變化未通知者，定其罰則。</p>
<p>第三十三條 逾許可期限仍繼續為海域之使用者，由主管機關處海域使用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未拆除設施或結構者，由主管機關處海域使用權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參照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七條之立法例，明定未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未獲許可者，以及為依規定未拆除設施或結構者之罰則。</p>
<p>第三十四條 規避、拒絕或妨礙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海域使用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p> <p>規避、拒絕或妨礙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船長或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p>	<p>參照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五條及海岸巡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例，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之調查、勘測者，明定罰責。</p>
<p>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船舶於實施分道航行之海域，未依規定航行者，由航政主管機關處船長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未經許可進入禁航區及禁制區者，由航政主管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船舶往來頻繁海域，易生碰撞事故，爰劃定航行巷道供船行駛，未依規定行駛恐造成海難事故或海難事件危及海上人命安全，另海底電纜、管線等海底定置物係屬鉅額財產且多數建設涉及公共利益，若遭受船舶或水體載具碰觸，均將造成公共利益巨大損害，爰對違反禁航及禁制區規定之船舶加重處罰，俾使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於航行或作業時加強注意並遠離禁航海域。</p>
<p>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者，由航政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責令拆除、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強制離船；再違反者，並得沒入其打撈器材、放置之船具、物料。</p>	<p>參照商港法第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之立法例，訂定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有危害海域航行安全或污染海域環境之虞應進行打撈之罰則。</p>

第九章 附 則	
<p>第三十七條 各政府機關間就本法海域使用、管理、海域空間之劃定有所爭議，以及相關職責歸屬之機關認定或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決定之。</p> <p>在海域使用爭議依前項終局解決前，任何一方不得改變海域現狀與自然屬性。</p>	<p>明定針對海域使用爭議及相關機關認定及執行疑義協調機關；另獲解決前任何一方不得改變海域現狀，進而避免海域遭破壞之情形發生。</p>
<p>第三十八條 為利海域管理運用，主管機關應設立海洋發展基金，辦理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p> <p>前項之海洋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依海洋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中央政府得設立海洋發展基金，辦理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為順遂各項海洋事務推動，增加多元預算與預算管理及運用之彈性，明定主管機關應成立海洋發展基金。</p> <p>二、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七條規定，特種基金之設立於完成預算程序後，主管機關應即擬具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並送立法院。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